**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艺相思湖创意大楼智能化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GXZC2021-G1-003417-HZTG）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艺相思湖创意大楼智能化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4号金湖大厦5楼5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10月14日下午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3417-HZTG

项目名称：广艺相思湖创意大楼智能化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1】15060号-001

预算金额：贰佰叁拾贰万元整（¥232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广艺相思湖创意大楼智能化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有线网络系统1项、无线网络系统1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生产厂家不得同一合同项目经销授权不同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时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每天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明确委托权限和事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用A4纸复印并按顺序装订后加盖单位公章且与原件一致，核查原件（资质证书除外），材料齐全的方可购买采购文件，如发现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则向有关部门举报。

3.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注：**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为配合招标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4号金湖大厦7楼709室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即采用非现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述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第八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7889 0188 0003 987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771-5327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汇春路4号金湖大厦5楼509室

联系方式：梁工 0771-2264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0771-2264686

采 购 人：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